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26年8月25日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2026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5日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已於2026年8月25日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85,399,93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727,150,389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7276%)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非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0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725,314,479 (99.7475%)	1,642,710 (0.2259%)	193,200 (0.0266%)
1.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725,424,279 (99.7626%)	1,475,610 (0.2029%)	250,500 (0.0345%)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725,370,869 (99.7552%)	1,518,810 (0.2089%)	260,710 (0.0359%)
1.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725,419,569 (99.7619%)	1,535,310 (0.2111%)	195,510 (0.0270%)
1.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725,260,469 (99.7400%)	1,688,710 (0.2322%)	201,210 (0.0278%)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725,360,769 (99.7538%)	1,569,810 (0.2159%)	219,810 (0.0303%)
1.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725,425,869 (99.7628%)	1,510,510 (0.2077%)	214,010 (0.0295%)
1.0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725,227,669 (99.7355%)	1,696,710 (0.2333%)	226,010 (0.0312%)
1.0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725,455,769 (99.7669%)	1,469,410 (0.2021%)	225,210 (0.0310%)
1.10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725,392,669 (99.7582%)	1,541,310 (0.2120%)	216,410 (0.0298%)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2. 若各項議案的比例合計值不等於百分之百，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A股類別股東會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為1,542,165,730股，此乃有權於A股類別股東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A股類別股東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674,391,656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A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A股類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3.7302%)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已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0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672,555,746 (99.7278%)	1,642,710 (0.2436%)	193,200 (0.0286%)
1.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672,665,546 (99.7440%)	1,475,610 (0.2188%)	250,500 (0.0372%)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672,612,146 (99.7361%)	1,518,810 (0.2252%)	260,700 (0.0387%)
1.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672,660,846 (99.7434%)	1,535,310 (0.2277%)	195,500 (0.0289%)
1.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672,501,746 (99.7198%)	1,688,710 (0.2504%)	201,200 (0.0298%)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672,602,046 (99.7346%)	1,569,810 (0.2328%)	219,800 (0.0326%)
1.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672,667,146 (99.7443%)	1,510,510 (0.2240%)	214,000 (0.0317%)
1.0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672,468,946 (99.7149%)	1,696,710 (0.2516%)	226,000 (0.0335%)

非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0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672,697,046 (99.7487%)	1,469,410 (0.2179%)	225,200 (0.0334%)
1.10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672,633,946 (99.7394%)	1,541,310 (0.2285%)	216,400 (0.0321%)

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為243,234,200股，此乃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H股類別股東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52,758,723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H股類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1.6905%)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已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0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52,758,723 (100%)	0 (0%)	0 (0%)
1.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52,758,723 (100%)	0 (0%)	0 (0%)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52,758,723 (100%)	0 (0%)	0 (0%)
1.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52,758,723 (100%)	0 (0%)	0 (0%)

非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52,758,723 (100%)	0 (0%)	0 (0%)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52,758,723 (100%)	0 (0%)	0 (0%)
1.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52,758,723 (100%)	0 (0%)	0 (0%)
1.0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52,758,723 (100%)	0 (0%)	0 (0%)
1.0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52,758,723 (100%)	0 (0%)	0 (0%)
1.10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44,113,523 (83.6137%)	0 (0%)	8,645,200 (16.3863%)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投票並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以上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律師見證

本次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經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